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发〔2017〕224号

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洛索洛芬钠等原料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洛索洛芬钠等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评估意见、洪泽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及洪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晨光精细化工等五个化工企业建设项目报审的函》（洪政函〔2017〕6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洪泽区环保局进行查处（洪环罚字〔2016〕22号）。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洪泽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及洪泽区人民政府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废水收集、输送、排放明管化。

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等。厂区高含盐废水经车间蒸馏脱盐后高浓度工艺废水一起经“微电解+预氧化+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再与其它低浓度废水混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ABR厌氧+BAF生化+H₂O₂氧化+活性炭过滤”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改建后的污水处理站规模不小于75m³/d。

2、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设置5个排气筒。

1#车间：生产原有产品西咪替丁，废气采用二级降膜吸收器，再经“一级碱洗塔+光能净化器+二级碱洗塔”工艺处理后经1#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

2#车间：生产原有产品雷尼替丁、法莫替丁、氨乙基硫醚和硫酰胺，废气采用冷冻盐水冷凝回收溶剂，再经“一级碱洗塔+除水器+光能净化器+二级碱洗塔”工艺处理后经3#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

3#车间生产新产品洛索洛芬钠、匹伐他汀钙和氨苯蝶啶，4#车间生产新产品索非布韦、依折麦布。3#、4#车间废气采用冷冻盐水冷凝回收溶剂，再经“一级碱洗塔+除水器+光能净化器+二级碱洗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分别经4#、



5#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1#车间的甲硫醇废气在现有的“三级碱吸收+乙醇吸收+Vaportek 一体化废气吸收装置”处理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一级碱洗塔+光能净化器+二级碱洗塔+活性炭纤维吸收”系统处理后经 3#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厂区污水池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呼吸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塔+除水器+光能净化器+二级碱洗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氟化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醇、甲苯、二氯甲烷、乙腈、氯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臭气浓度、氨气、甲硫醇、一甲胺、二甲胺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三乙胺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异丙醇、醋酸、乙醇、石油醚、碳酸二甲酯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参照报告书提出的估算标准。

3、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过滤废盐、废水蒸馏脱盐残盐、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纤维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副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固废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

5、需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方案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生产装置及罐区设置防火堤、围堰，在原有的 100m^3 事故水池基础上再新建 1 个 400m^3 事故水池。

6、本项目以各车间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园区整治的各项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厂区设 1 个废水排放口和 1 个清下水排放口，安装废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进行专项验收。

四、根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数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吨）：废水量 ≤ 14051 ，COD ≤ 6.323 ，SS ≤ 3.0912 ， $\text{NH}_3\text{-N}$ ≤ 0.4918 ，总氮 ≤ 0.6323 ，TP ≤ 0.004 ，油 ≤ 0.0141 。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吨）：甲醇 ≤ 0.1361 、碳酸二甲酯 ≤ 0.1182 、氨气 ≤ 0.0148 、氯化氢 ≤ 0.0004 、甲苯 ≤ 0.1457 、四氢呋喃 ≤ 0.0053 、正丁烷 ≤ 2.1796 、二氯甲烷 ≤ 1.8601 、石油醚 ≤ 1.3703 、异丙醚 ≤ 0.0760 、乙腈 ≤ 0.0216 、乙烷 ≤ 0.3629 、乙醇 ≤ 0.1601 、氯苯 ≤ 0.0379 、醋酸 ≤ 0.0090 、乙酸乙酯 ≤ 0.0342 、甲基叔丁基醚 ≤ 0.0160 、异丙醇 ≤ 0.0010 、甲硫醇 ≤ 0.0850 、甲醛 ≤ 0.0006 、丙酮 ≤ 0.0368 、一甲胺 ≤ 0.0002 、VOCs ≤ 6.6566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环境监察局和洪泽区环保局负责开展“三



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投产前应履行验收手续，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批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批。

七、你必须严格落实洪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晨光精细化工等五个化工企业建设项目报审的函》（洪政函〔2017〕6号）中相关要求，如经整改后仍不能消除西咪替丁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气味扰民问题，本次技改项目投产后必须无条件停止西咪替丁产品“一缩”和“二缩”工段的生产。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分送市环境监察局、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洪泽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经信委，洪泽区人民政府，市环境监察局，

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洪泽区环保局

